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江苏文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1 合同标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食材

1.2 合同履行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15 号

1.3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执行

2.1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按照基准价×（1-优惠率）的方式确定。其中，优惠率为 18% ，基准价按照连云港市发改委网站最新公布的该货物的平均价计算，发改委网站未公布的货物，其基准价参照当日大型商超（家得福）的价格。

2.2 该价格已包括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人员劳务、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

三、付款方式

3.1 先供货后付款，按月付款。当月供货完成后，乙方提供正式、规范的报账凭证，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报账凭证，在一个月内完成货款支付。

3.2 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的，应及时向乙方做出说明。

3.3 甲方应支付金额由当月的货款额及食材供应服务月度考核得分决定：

（1）月度考核得分为 90-100 分，全额支付货款；

（2）月度考核得分为 80-89 分，低于 90 分的部分，按 300 元/分扣除当月货款；

（3）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当月货款扣除 3000 元后，低于 80 分的部分，按 600 元/分扣除当月货款；

（4）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当月货款扣除 9000 元。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建立食材供应服务考核制度及食材验收制度，规范食材验收工作，加强食材供应服务考核管理。

2、甲方应当通过食堂管理系统、电话、微信或其他方式及时将详细具体的食材采购计划告知乙方，包括食材名称、数量、重量及其他要求。

3、甲方应当与乙方一道对所有食材逐一检查，如实客观地进行验收。如有问题，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如无问题，双方共同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4、甲方应当根据考核制度对乙方食材供应服务如实评价，于每月初将上个月《食材供应服务月度考核表》（见附件）的打分情况告知乙方，并解答乙方相关疑问。

5、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正式、规范的发票，在一个月内完成货款支付。如因特殊情况延迟付款，应当及时向乙方说明。

6、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了解并遵照执行甲方的食材供应服务考核制度（见附件《食材供应服务月度考核表》）。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新鲜卫生、质量优良的食材。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计划中要求的品种、数量、重量配送食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4、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遇有临时采购的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最快速度采购、配送食材。

5、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车辆必须性能良好、安全卫生，人员必须踏实勤劳、持有效健康证。对于冷藏、冷冻类食材，乙方还应配有专业的冷链运输工具。

6、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不得分包、转包。

7、乙方必须为配送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配送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事故，以及配送车辆出现的交通事故损失、车辆损坏损失，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及其配送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供货地点、供货时间、供货内容等）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在甲方无故逗留，更不得随意走动、打探消息。

9、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除双方沟通过的特殊情况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 30000 元。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执行食材供应服务考核制度的，应向甲方偿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2.3 乙方不亲自履行合同，将项目再次分包、转包的，应向甲方偿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2.4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内容及处理方式按照《食材供应服务月度考核表》执行。

七、合同终止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不执行甲方食材供应服务考核制度的；

（2）乙方在食材供应服务月度考核中得分低于 70 分或连续三次低于 80 分的；

（3）甲方每季度组织食堂民主管理委员会半数以上的成员召开食堂民主管理座谈会，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服务进行满意度投票，不满意票数超过投票总人数三分之一的；

（4）甲方不定期请专业机构对食材进行抽检，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欺诈行为的；

（6）因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行。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文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食材供应服务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_____ 考核时间：_____年_____月

考核人：_____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扣分情况						
供货品种	10	未按约定品种供货，在30分钟内调换为约定货物的，扣3分；在30-60分钟内调换为约定货物的，扣5分；超过1小时未按约定品种供货的，扣10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供货质量	20	（1）存在轻微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调换为合格货物的，扣3分；在30-60分钟内调换为合格货物的，扣5分；超过1小时未调换为合格货物的，扣10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2）存在过期食品、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三无产品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扣10分，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安全卫生事故的，扣20分，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合同立即终止。							
供货数量	10	未按约定数量、重量供货，在30分钟内补足货物的，扣3分；在30-60分钟内补足货物的，扣5分；超过1小时未补足货物的，扣10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供货时间	10	规定时间内未送达货物，超出规定时间30分钟内调送达的，扣3分；超出规定时间30-60分钟内送达的，扣5分；超出规定时间1小时未送达的，扣10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供货价格	10	供货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每次扣 3 分，且须调整为合同约定价格。							
配送人员	10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配送人员的，扣 3 分。（2）未及时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个人信息的，扣 3 分。（3）未经甲方允许，配送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擅自走动的，扣 3 分。（4）因配送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的，扣 10 分，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配送车辆	10	（1）没有配备相对固定的配送车辆的，扣 3 分。（2）配送车辆没有定期清洁、消毒，存在污垢、异味等问题的，扣 3 分。（3）未为冷藏、冷冻类食材提供专用的冷藏、冷冻配送车辆的，扣 3 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抽检情况	10	（1）不配合甲方进行食材抽检的，扣 10 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抽检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扣 10 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抽检费用的，扣 10 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保密情况	10	因乙方没有按照保密规定要求，造成甲方相关信息泄露的，扣 10 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备注：乙方因上述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得分 90—100 分，全额支付当月货款； 得分 80—89 分，低于 90 分的部分按 300 元/分扣除当月货款； 得分 80 分以下，扣除 3000 元后，低于 80 分的部分按 600 元/分扣除当月货款，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得分 70 分以下，扣除 9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